附件

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承诺：本企业承诺已了解广东省以工代训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所提交的资料以及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有效。如有虚报、冒领、重复申领、骗取补贴的情况，本企业将补贴金额退回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□已阅，同意承诺。 |
| 企业名称（全称） |  | 企业信用代码 |  |
| 企业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企业类型 |  | 企业规模 | □大型 □中型 □小型 □微型 | 企业目前是否停工停业 | □是 □否 |
| 从业人数（人） |  | 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 资产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号码） |  |
| 以工代训项目 |
|  | 一、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开展以工代训（仅限中小微企业） | 二、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（仅限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） | 三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大型企业（仅限外贸、住宿餐饮、文化旅游、交通运输、批发零售行业） |
| 开展以工代训人数 | 月 人 | 月 人 | 月 人 |
| 月 人 | 月 人 | 月 人 |
| 月 人 | 月 人 | 月 人 |
| 月 人 | 月 人 | 月 人 |
| 月 人 | 月 人 | 月 人 |
| 月 人 | 月 人 | 月 人 |
| 补贴金额（500元/人**·**月×以工代训人数×月度数） | 元 | 元 | 元 |
| 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| 审核补贴总金额： 元审核后发放起始月份：2020年 月—2020年 月经办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